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杭人社〔2024〕25号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3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 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用人单位：

为增强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意识，推进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按照人社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要求，我局开展了2023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根据2023年度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查处以及其他有关工作情况，按照评价标准，全县共评价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企业93家，C级

企业 1 家。现将评价结果予以通报，请各有关部门根据评价结果，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依法依规对企业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附件：上杭县 2023 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县委组织部、统战部，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县法院，县检察院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
